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本保荐机构”）作为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徽酒”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及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金徽酒下属全资子公司金徽酒陇南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陇南销售公司”）与关联方甘肃懋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懋达建设”）签订员工公寓楼建设项目外网工程施工合同所涉及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交易内容

工程名称：员工公寓楼建设项目外网工程

工程内容：主楼及地下室采暖工程，主楼防排烟工程，员工公寓楼外网工程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动力由陇南销售公司提供

工期：75 天

工程造价（暂定）：1,459.95 万元

2、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此次交易参照《甘肃省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武都地区）》、《甘肃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武都地区）》、《甘肃省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甘肃省施工仪器仪表台班费用定额》、《甘肃省建筑抗震加固工程预算定额（武都地区）》等政府指导文件，遵循市场交易原则，公开、公平、公正地进行招投标工作，经综合评标后懋达建设中标员工公寓楼建设项目外网工程，以中标价作为确定工程合同造价的定价依据。

3、合同签订：本工程施工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4、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不属于日常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甘肃懋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甘肃懋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锁银

注册资本：12,000 万元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北街道天水北路 222 号 36 层 006 室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设施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公路工程、地基基础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市政公用工程、河道治理（以上凭资质证书经营）；建筑工程设备的租赁；林木种植、畜禽养殖（不含种苗、种畜禽，限分支机构经营）。

2、关联关系

懋达建设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明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员工数量不断增加，实施员工公寓楼外网工程，有利于形成良好的人文居住环境，进一步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此次由懋达建设承揽外网工程项目，有利于员工公寓楼建设项目的统一规划管理，可有效缓解员工住宿压力，促进公司内部管理。

此次交易是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业务往来，交易方式公开、公平、公正，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经过了招投标

程序，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含子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未使公司及子公司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四、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2020年3月30日，金徽酒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等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泰君安认为：金徽酒全资子公司陇南销售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员工公寓楼建设项目外网工程施工合同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促进公司内部管理和良性发展，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该等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高鹏



韩志达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30日